

## **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1、委托理财目的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

2、投资产品：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。

3、投资金额：使用合计不超过十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4、投资期限：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，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6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：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。公司制定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办法，对委托理财的原则、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、决策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

理财资金的安全性。

7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8、为合理配置公司闲置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，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期限内：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，行使理财产品投资审批权限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（每一时点，循环使用），并授权其在该额度范围内批准具体投资方案、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，以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公告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